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羿君即陳弘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55,425元，就其中新臺幣33,1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4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5,425元，到期日為114年3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33,167元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
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